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修訂公布

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予以必要管理。
4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5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6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請學生與家長詳讀以下各項規定並妥善保管本規定

在校期間家長與學生的聯繫方式：

1. 家長於上課時間，如有要事需聯繫學生，應透過學校導師或學務處，由學校師長通知學生和家長聯繫。

學校電話為 02-26381273。

學務處分機：121、122、123

導師室分機：152、154、155、156

2. 學生在校時間如有緊急聯絡家長之需，應使用公用電話或尋求導師或學務處協助。

五、學生禁止行動載具時間：進校門至放學

六、學生使用手機違反上述規定，除依校規進行相關議處外，違者：

1. 通知家長。
2. 當天代為保管一日，並於日後代為保管五日。

警告乙支或愛校服務五天。